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陳秀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760元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,18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若對非發票人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不得准許。查本件相對人黃陳秀娥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